



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110 年度北二區學務中心工作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慢慢 Bistro 餐廳(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60 號)

主席：王延年 召集人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林孟璇執行秘書、陳怡伶秘書、林彥馨秘書

紀錄：陳怡伶秘書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這個委員會議也是二區學務中心本年度最後一個活動，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也非常感謝各位委員今年的支持與協助，接下來針對本次會議議題進行工作報告及提案討論。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工作報告：

一、本年度辦理活動如下表：

項次	活動項目		辦理情形	地點	辦理時間
一	跨區學務中心聯席會	學務議題討論	跨區交流互動與分享，以提升學務工作之協調、合作及資源整合。	因疫情延至 111 年度辦理	
二	工作小組委員會議	跨校性學務議題補助申請案審查會議	審查 110 年度補助學生事務工作計畫案，教育部複審核定 7 案通過補助，核定金額合計 324,000 元。	慢慢 Bistro 餐廳	110.2.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10 年度本學務中心工作計畫檢討。	慢慢 Bistro 餐廳	110.11.26
三	審查會議	協助教育部辦理 110 年度友善校園獎初審作業	110 年度友善校園獎本區獲獎名單 (一) 卓越學校：明新科技大學、華夏科技大學、亞東科技大學 (二) 大專校院傑出學輔主管： 東南科技大學 陳莉榛 龍華科技大學 鄒秀蘭 長庚科技大學 陳秀芳 (三) 大專校院傑出學務人員： 亞東科技大學 蘇怡親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楊天燕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廖敏鈴 明新科技大學 黃瓊琪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劉玉萍 (三) 大專校院傑出輔導人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費婕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吳欣怡	Google Meet	110.6.15

項次	活動項目		辦理情形	地點	辦理時間
			明新科技大學 羅翠華 (四) 大專校院傑出導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林丹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李碧珠 龍華科技大學 黃聖茹 慈濟科技大學 孔慶聞 華夏科技大學 陳蕙如 長庚科技大學 吳麗瑜		
		審查 110 年度區內「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初審	110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合計 2 校： 1. 龍華科技大學 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Google Meet	110.7.2
四	學務長會議	主題： 校園安全	主 題：後疫情時代 主講者：慈濟科技大學 牛江山學務長	龍華科技大學	110.8.12
		主題： 自我傷害防治	(一)主 題：自我傷害防治 主講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諮商輔導中心 陳斐娟主任 (二)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防疫工作 主講者：中國科技大學 莊明哲學務長 主講者：亞東科技大學 陳俊宏學務長	桃園龍潭 渴望會館	110.11.12
五	區內學校參訪活動	區內學校學務工作推動活動	藉由實地參訪區內具特色之學務工作推動學校，彼此相互經驗交流，以精進學生事務各項工作。	參訪學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4.16
六	協助調查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主管人員名錄		彙整區內大專校院最新校內名錄並報部。	區內全體學校、中心工作人員	110.8.25
七	110 學年度續/卸任學生事務長(主任)及課外活動組組長名單調查		完成區內續/卸任學生事務長(主任)及課外活動組組長調查事宜，彙整資料後電子檔傳送教育部。		110.8.19

二、北二區學務中心 110 年 2 月 1 日於慢慢餐廳召開工作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會議中審查本區申請「教育部 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共計有 7 案提出申請，教育部複審核定 7 案通過補助，核定金額合計 324,000 元，各校申辦場次與日期如下表：

編號	場次	主辦學校	活動日期
1	社團經營與發展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0.5.7
2	導師制度/教師輔導與管教	亞東技術學院	110.10.15
3	人權教育/法治教育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4.30

編號	場次	主辦學校	活動日期
4	品德教育/生命教育	中國科技大學	110.10.29
5	學務與輔導創新	景文科技大學	110.7.8 (因疫情取消)
6	學務與輔導創新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0.11.24
7	學生申訴	萬能科技大學	110.10.8

三、本(110)年度各項活動，感謝各校熱烈的支持與參與，待各項活動成果完成後，編入年度期末成果報告書，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函文報教育部。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教育部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北二區學務中心)

說明：

(一) 111 年度辦理主題以 6 項政策重點為主(教育部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辦理項目表如附件二，第 9 頁)

- | | |
|--------------|-----------------|
| 1. 社團經營與發展 | 2. 導師制度/教師輔導與管教 |
| 3. 人權教育/法治教育 | 4. 品德教育/生命教育 |
| 5. 學務與輔導創新 | 6. 學生申訴 |

(二) 另提醒項目”3. 人權教育/法治教育”中下列之參考議題，為必辦之議題

1. 深化認識「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公約內容，並強化前述公約與教育現場之關聯。(必辦)
4. 國民法官制度宣導。(必辦)

決議：

1. 鼓勵非委員學校踴躍申請，審查以非委員學校優先辦理。
2. 為避免有項目未有學校申請，依 111 年度辦理主題之 6 項政策重點，請委員學校各認領一項主題作為備案。
 - (1) 社團經營與發展：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2) 導師制度/教師輔導與管教：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3) 人權教育/法治教育：萬能科技大學
 - (4) 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慈濟科技大學
 - (5) 學務與輔導創新：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6) 學生申訴：中國科技大學

案由二：本區顧問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區「顧問聘任要點」辦理(如附件三，第 12 頁)。

決議：從缺。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

柒、散會(12:30)